

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50093彰化市中央路2號
承辦人：技士 賴佳琳
電話：04-7620774
傳真：04-7614209
電子信箱：dingdong54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動防字第1130005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472500I_1130005631_ATTACH1.odt、
376472500I_1130005631_ATTACH2.odt、376472500I_1130005631_ATTACH3.odt、
376472500I_1130005631_ATTACH4.pdf、376472500I_113000563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」第4條、第6
條、第7條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農防
字第113186271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
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21日農防字第1131862715C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養豬協會、本縣各毛豬產銷班
副本：本所豬禽防疫課

